



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住建领域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细化责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要求上来，增强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研究制定《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反馈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措施、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构建起“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股室协同推进的整改工作格局。

## （三）压实整改责任，从严督查问效

定期对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约谈提醒。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分管领域督导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链条，确保整改任务不悬空、不打折。

##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精准举措推进整改落实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建领域决策部署不够深入，开创住建事业发展新局面有差距方面（6个）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聚焦人民城市、高质量

发展、风险防控”三大主线最新指示批示精神有落差。

一是全力推进老旧小区规划治理力度不足。未按自治区住建厅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要求，将建成于2000年以前需改造的小区全部纳入2025年度改造计划，全市现有需改造小区245个，仍有11个小区未按要求纳入改造计划。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8月至11月，我中心对未按要求纳入改造计划的11个2000年以前建成小区进行全面梳理，并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走访查勘，详细掌握小区实际情况。2025年11月，根据盟住建部门关于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的工作要求，我中心结合前期梳理结果，已将所有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全部纳入2026年改造实施计划，切实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应改尽改”。二是2025年9月，我中心主动征求乌兰浩特市十个街道办事处意见，明确要求各办事处上报确需改造的老旧小区名单。2025年10月至11月，工作人员结合全市老旧小区整体分布、建成年代、破损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统筹研判，符合改造条件的项目已纳入“十五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确保规划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推进“温暖工程”力度不够。未按照乌兰浩特市2025年度政府工作重点责任分工要求，对“冬病冬查”“冬病夏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方案，对供热企业未跟踪监督，无法保证供暖前完成检修任务。如：两家供热企业“冬病冬查”检修问题

共 685 项，截至 2025 年 7 月末还有 316 项未完成检修。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核查检修进度。目前已完成对两家热企 2025 年供暖季 316 项检修任务完成情况的核查，精准掌握各项工作推进实效。二是健全检修工作机制。建立“冬病冬查、冬病夏治”工作制度，已制定《乌兰浩特市供热企业“冬病冬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法并制定配套《冬病夏治工作方案》，《冬病夏治工作方案》将待本供暖期结束后，依据“冬病冬查”结果针对性制定，以形成完整闭环，确保供暖期前全部检修任务落地。三是严格压实主体责任。对检修进度滞后的热企进行约谈通报，对未按时完成检修任务的企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乌兰浩特市城镇供热企业考核评价标准》等规定严肃处理。目前两家热企均已完成检修任务，未发现存在未完成检修任务的企业。

**整改完成情况：**2026 年 4 月 15 日，长期坚持

三是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指导力度不够。未按危房改造政策要求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导致部分危房户不了解危房改造政策。巡察期间，都林街平房居民 8 次向巡察组信访反映危旧房申报和改造诉求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拟定《乌兰浩特市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细则》初稿，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二是已完成 2025 年全市危旧房摸底排查工作，初拟了 2026 年危旧房改造计划。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中

## 2. 意识形态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

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023年、2024年4名领导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述职述廉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4名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将意识形态纳入对照检查。二是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进一步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研判有漏项。2023年至2025年局党组对雨季城市内涝易引发舆情，未开展分析研判，舆情频发。如：市民在网络平台转发“北建材可以开船了”“乌兰浩特大海”“乌兰牧骑官这条街积水有点深”等视频转发量超过1万次，点赞量5933条，评论806条，收藏444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住建微分享公众号、社区群公告等渠道，及时发布城市降雪、降温等信息机制，同步推送热力抢修、访民问暖等阶段性成果，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发的舆情。二是制定《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舆情应对处置应急预案》，与网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规范舆情处置流程。三是组织开展舆情应急演练，防范化解舆情引发的负面风险。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 3. 筑牢城市燃气安全“第一防线”有缺失。

一是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安全检查清单》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多为制度落实情况，对设备运行状态和操作规程执行等直接性安全隐患监督检查较少，且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如：2024年1月26日检查乌兰浩特市晟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现“未如实记录隐患台账”，同年4月2日检查该公司仍存在“安全隐患台账与排查记录不符”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重点隐患，从严推进整改。针对巡察指出的乌兰浩特市晟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隐患问题，11月24日，物业服务中心针对乌兰浩特市晟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隐患问题，立即开展回头看检查，目前隐患已整改完毕。二是规范检查机制，提升检查质效。加强主管部门安全检查执法人员业务能力，11月18日，已通知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学习《燃气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并将于近期组织主管部门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和全市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统一学习《燃气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查清单，清单增加设备运行状态、操作规程执行、员工实操能力等直接性安全隐患的检查比例并在全市燃气企业范围内公布，《检查清单》已制定完成。三是强化长效监管，遏制隐患反弹。已建立完善《燃气企业、场站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已下发至全市燃气企业。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监督企业落实燃气安全责任有短板。乌兰浩特市旭航天然气有限公司违规在加气区域内使用手机收费，驾乘人员违规在生产区域等候；乌兰浩特市晟盛第二加气站储气区场站静电连接线防护套管破损，加气东站 2025 年 2 月、4 月应急演练造假；木子塘洗浴燃气锅炉房内用电线路未进行防爆处理，违规使用配电箱，现场堆放大量易燃易爆物品。

整改情况：一是已实行安全生产动态监管机制，推行“隐患台账”动态管理和“一患一档”，目前已建立燃气企业排查隐患台账，对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时进行整改。对排查出的隐患实施闭环整改，11 月 24 日，针对乌兰浩特市旭航加气站存在的加气区域内使用手机收费、驾乘人员在生产区域违规等候等问题进行“回头看”检查，目前隐患已整改完成；已督促全市汽车加气企业进一步完善充装作业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已推进全市燃气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而保证企业规范经营及安全作业。二是已坚持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与专项检查结合，覆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设施维护、规范经营、充装等全环节。针对晟盛东加气站应急演练造假问题，已约谈涉事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该企业按要求重新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演练流程，三是责成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公司对锅炉房线路防爆改造与易燃品清理等问题立行立改。严格落实燃气企业法定安检责任，确保居民年检、商业用户半年检落实到位，已制

定完成《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企业入户服务监管制度》，已下发至燃气企业。四是制定完成《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企业入户服务监管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入户安检制度》，通过“企业-用户双签字”及部门检查方式，杜绝安检流于形式。对处理不力、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目前已编撰完成，已下发至燃气企业执行。五是畅通 12345 热线及公开投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强化社会监督。目前已通过 12345 热线处理解决燃气相关投诉问题。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宣传，通过进社区讲解、案例警示等方式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形成企业主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已于今年安全生产月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已于年前再次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并通过公众号的方式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4. 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举措乏力。

一是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捆绑销售行为监管不力。未按照《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要求，持续巩固住建部门牵头组织房屋买卖“捆绑销售车位”的整治成果。如：2025年绿水蓝天小区开发企业要求购房人同时购买地下停车位，不买停车位楼房价格上浮 200 元/平方米。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绿水蓝天小区开发企业捆绑销售行为进行约谈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二是已完成对全市楼盘的覆盖排

查，并未发现各类违规行为。三是已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预售商品房的风险提醒》，明确商品房销售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及举报渠道，引导消费者理性购房、依法维权。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对开发企业侵权行为缺乏有效监管。百盛雅居、圣泽园公馆小区开发企业以业主未缴纳物业费为由，拒绝提供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京津花园、钰鑫国际小区部分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面积，开发商未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退还差价款，针对上述问题未积极协调解决。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百盛雅居、圣泽园公馆小区开发企业拒绝提供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和京津花园、钰鑫国际小区未退还增减平费用的行为约谈开发企业负责人，并责令下达整改通知书。二是已要求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动产登记材料交付承诺书》《面积差价费用收取与清退标准》，保障购房人知情权。三是已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专题讲座，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整治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力度不够。佳缘地产公司以学区房未被占用虚假信息诱导消费者，还存在未按承诺办理贷款且多收手续费未退还现象；美南地产公司向金融机构出具虚假工作证明帮助业主贷款购房收取手续费；华盛住房中介机构未按

承诺退还租房押金。

**整改情况：**一是对家缘地产虚假宣传、美南地产出具虚假工作证明进行贷款、华盛住房中介未按承诺退还租房押金的行为约谈企业负责人，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将华盛住房中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线索移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二是已制定《乌兰浩特市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明确职能分工，多部门联合执法，整顿乌兰浩特市中介行业乱象。三是已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存量房屋买卖和房屋租赁的风险提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5. 公共设施高质量建设与精细化管理存在差距。

一是市政工程质量验收履职不到位。2023年6月26日通过验收的乌兰浩特市札萨克图公园堤上风光周边亮化工程，642只投光灯、300米灯带在未取得合格证的情况下给予验收合格，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先检后用”的原则。

**整改情况：**一是已委托第三方对堤上风光亮化设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二是11月6日组织干部职工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学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履职尽责意识。三是已制定《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对施工方提交的竣工资料逐一核验，确保资料完整。四是已对工程涉及的材料开展专项检查，逐项查看其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内容，

目前材料齐全、产品质量合格。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公共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归流河公园路面断裂、坍塌，围墙、台阶出现瓷砖脱落，防腐木板断裂、缺失，木质结构小广场出现 40 余处木板缺失及断裂；市政广场停车场墙面大面积瓷砖脱落；洮儿河生态公园哈达桥、洗墙灯、灯带、灭蚊灯等设备出现 22 处损坏。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市政广场停车场墙面脱落瓷砖面积的测量并编制维修预算。已组织维护人员对归流河公园内损坏的基础设施进行排查维修。目前已修复断裂塌陷路面约 50 平米，修复围墙台阶瓷砖 2 平米，同时对洮儿河生态公园哈达桥整体线路及控制箱进行维修，现哈达桥景观灯已恢复照明功能。同时针对归流河公园内缺失断裂的木板问题，已向主管局申请专项维护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将第一时间将公园内断裂木板予以维修。二是现已对归流河公园、洮儿河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开展定期巡视，目前各类基础设施良好运行。三是已制定《公园广场巡护工作制度》、《市政设施巡视制度》，各部门严格执行，有效压实巡护管理责任，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已基本建立。已完成广场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并将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纳入城市更新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可研，全力推动项目尽早立项建设。

**整改完成情况：**2026 年底

三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走访发现，归流河公园道路

沿线仍有 2 处管道井井盖破损严重，未及时维修。

整改情况：一是归流河公园道路沿线绿化带内两处损坏的井盖已更换。二是对建成区内道路、管线、井具、水篦子等市政设施进行专项检查维修。共维修雨水井 4 座，污水井 205 座，水篦子 15 个，路牙石 107 米，人行道板 12 平方米，坑槽 236 平米，疏通维修污水管线 3160 米。三是已制定《井具专项巡查制度》，对城区内井具开展专项巡查。目前已巡查各类井具问题十余处，均已维护完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6.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用心用力不足。

一是对城市绿化生态安全重视不够。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的 2022 年乌兰浩特市裸露地生态治理项目，引进 501 株树木，未按《植物检疫条例》要求开具植物检疫证书；洮儿河、中心公园内部多处区域树木受到病虫害影响，出现树木枯枝、死亡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 2022 年引进的 501 株未开具植物检疫证的苗木进行两次现场检查，均无病虫害，后期养护工作中将持续关注病虫害情况；已对洮儿河公园、中心公园内树木开展病虫害监测，已完成秋冬季死树枯枝专项清理工作。二是已组织工程管理人员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条例及行业规范学习两次，管理人员遵规守纪意识和专业能力得以强化。三是已完善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效率与工程管

理水平显著提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公共休闲活动场所日常管护不到位。中心公园内草坪有白色垃圾、宠物粪便，人工湖面漂浮杂物，洮儿河公园网球场附近卫生无人维护，垃圾无人清理。

**整改情况：**一是中心公园、洮儿河公园相关区域垃圾、宠物粪便、人工湖漂浮物已清理完成，并持续做好常态化保洁。二是已完成对所属公园广场管护现状的分析评估，根据面积、人流量、卫生状况等因素将保洁人数、频次进行科学调整，有效提高了公园广场管护质量。三是已加强公园广场巡护管理工作力度，发现并清理垃圾杂物及卫生死角 10 余处。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保障居民“安全感”存在差距。洮儿河生态公园内 84 台监控设备损坏；五一广场干粉灭火器压力过高，中心公园、市政府广场个别灭火器无干粉，无法应对突发火情。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对洮儿河公园监控及配套设施损坏情况的统计工作，补充优化需求已制定完毕；已将监控及其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纳入城市更新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办理可研。二是已对五一广场、市政府广场、中心公园问题灭火器进行维修灌粉，并对所属公园广场灭火器具进行排查检修，更新购置灭火工具，应急响应能力得到充分保障。三是开展防火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两次，安全防火责任意识越来越牢固，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明

显提高。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中

（二）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态度不够坚决（6个）

1.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用力不足。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的不实。2024年局党组未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细则》要求，组织下级党组织负责人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局党组未对已报备的5名子女高考升学的干部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整改情况：一是已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细则》，对有子女参加高考的干部职工全部完成廉政谈心谈话。二是全体参会干部职工均签订《不操办“升学宴”承诺书》，严明纪律要求。三是已制定《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工作制度》，确保工作落细落实。四是已于2025年12月底前，组织住建系统党组织负责人完成202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汇报。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廉政风险点排查浅尝辄止。2025年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负责人、房地产市场管理股负责人、城建股副股长均未结合岗位主责主业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排查内容分别为“重留痕轻实效”，“政策更新学习不及时，缺乏系统学习过程”，“存在避重

就轻，面对问题绕道走”。

**整改情况：**一是三名相关责任人及住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均已结合岗位主责主业完成廉政风险排查。二是已经组织开展纪法教育大会，持续加强纪法知识学习，把纪律要求融入日常工作进行靶向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已制定《乌兰浩特市住建系统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规范》，明确排查标准和整改要求。四是已强化监督机制。通过常态化督导压实责任链条，切实倒逼整改责任落地见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存在差距。2021年以来20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1人2017年、2024年先后2次受到处分，2023年、2024年先后2人因酒驾受到处分；2025年干部伪造公章及法人名章，发布虚假招标公告，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拘捕。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二是已专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关于重复违纪、酒驾、招投标领域违法等重点条款。三是全体干部职工均已签订《“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承诺书》，承诺书已全部纳入个人廉政档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保障业主住宅维修资金的合法权益存在漏洞。

一是违规使用维修资金。2021—2023 年用维修资金购置电脑、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 19.62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81 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在维修基金财务管理工作中，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财经纪律要求，严格审批支付流程，明确支出标准，确保每笔支出均有章可循。2025 年 11 月 28 日组织人员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加强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升数据透明度和问题追溯效率。二是已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乌兰浩特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加强落实财务与业务流程深度整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3.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保障房改造监管防线失守。乌兰浩特市欣民小区防水改造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资格，质量监督不具法律效力；该工程施工单位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将本应该做两次防水的楼顶只做一次防水，出现楼顶漏水现象，如：12 号楼 2 单元 602 室、3 号楼 4 单元 601 室改造后仍然漏水。

整改情况：一是已暂停制止 1 名不具备资质人员继续作业。

二是已及时拨付相应工程款组织复工处理漏水问题。三是已下发《关于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在建施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到场履职等问题的通知》，切实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安全底线守的不牢。2025年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在建工程5000m<sup>2</sup>的地面瓷砖，在没有出厂合格证情况下已铺设近3000m<sup>2</sup>，现场已安装的弱电保护桥架及电线光缆无合格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拆除问题材料和产品，并补充完善相关报告。已补充完善地砖、墙砖原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见证取样记录、陶瓷砖检测报告，并拆除问题桥架。二是已召开专题整改会议，组织检查确保项目继续平稳运行。已向监理单位提出明确要求，监理日志要根据施工内容记录，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责令监理单位立即整改，确保项目继续平稳运行。三是已组织传达《乌兰浩特市本级政府投资类项目代建中心项目管理制度(草拟稿)》相关要求至各项目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校园安全防线筑的不牢。2025年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新建教学楼在建项目监理未对施工材料质量数据进行审核，也未对防护设施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施工材料送检见证取样记录和技术交底记录均无具体责任人签字确认。

整改情况：一是已要求监理单位，组织专人进行梳理自查完善相关材料，查摆自身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二是已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对存在问题资料材料进行检查完善，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强调要根据施工内容记录，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严禁代签等具体整改要求对监理日志等材料进行完善。三是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并根据问题提出日志记录、高空作业、临时电使用等相关要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4.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力度不够。

一是履行代建项目职责“代而不管”。经巡察组3次抽查，发现五一办事处代钦社区老旧小区代建项目组织机构配置6名管理人员，施工现场仅技术负责人1人在岗，且现场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资格；第四中学代建项目，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均存在工人在无防护的情况下在超过2米高脚手架上施工，另外第四中学代建项目工人违规使用无漏电保护三相电，均存在违规作业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已下发《监理通知单》责令项目隐患部位立即停工，确保施工人员按规范做好防护措施、系挂安全绳带再进行施工作业，对违规使用无漏电保护三相电的电箱进行拆除。二是已组织各项目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逐条梳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求监理、施工单位强化日常监管，严格依规生产作业；细化完善内业资料，同时通报相关问题。要求

各在建项目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筑牢质量安全防线。三是已全面梳理在建项目同类问题，制定了《工程项目现场施工与监理管理制度》，要求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制度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强了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管，对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的“三违”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建筑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有差距。2024年5月、6月，住建局先后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多为文明施工、制度台账等方面，未对高空作业等易发多发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同年9月、10月盛景兰亭项目、正宸文旅体育中心(一期)项目先后发生2起高空作业事故造成2人死亡。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了《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检查的通知》，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已对全市在建项目开展建筑领域预防安全隐患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在建工地的临边防护、楼面周边、卸料平台、电梯井口、高处作业吊篮等设施。下发《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22份，发现高处作业安全隐患55处，坚持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持续跟踪问效，举一反三，确保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三是已督促企业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安全防范能力。重点检查各项目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确保作业人员达到“三级教育”课时要求并通过考核才能进场作业。积极组织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观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教育片，促使从业人员

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房屋建筑工程“未验先住”整治力度不够。名都惠福小区，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向监督部门提供完整的管理和技术资料，对提出的问题未完成整改，不符合《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在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开发企业违规允许业主进场装修，存在“未验先住”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已出具《质量监督报告》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审核，已报送至行政审批大厅备案。二是已对全市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进入装饰装修阶段的项目，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三是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企业，强化对责任主体单位的宣传，提升企业对相关违法行为的认知，针对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薄弱环节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五次，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工程质量安全意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监管存在短板。2025年3个代建项目有33名农民工未签订劳务合同，其中15名因长期被拖欠劳务报酬，引发信访事件。

**整改情况：**一是已联合人社部门约谈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该项目拖欠15名农民工

涉及工资 19 余万元，工资已发放，问题已解决。二是因气候原因，乌市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均已停工，待项目复工后我局将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和人员在岗履职专项检查”。三是已联合人社部门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通过现场查阅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进行欠薪排查，并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对欠薪项目“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开展了回头看，未发现欠薪问题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中

#### 5. 推动物业服务健康发展存在短板。

一是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建设存在差距。未按照要求监督物业企业备案，指导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全市 547 个住宅小区，仅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合同备案 121 个，指导建立业主委员会 256 个。

**整改情况：** 一是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通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指导小区业主选举业主委员会或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严格合同备案制度管理。二是本年度已经分三批次对全市未进行物业合同备案的 61 家企业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完成物业备案工作，并将拒不配合的物业公司问题线索移交至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将存在问题的企业记入年度信用评价考核，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取消其下一年度物业项目的招投标资格，形成警示震慑作用。三是已将住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全

年动态组建率、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新建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以及改造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纳入本年度街道办事处综合考核体系，以考核强化工作落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运用物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成效不明显。2024年住建局对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红黑榜”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共评定“红榜”“黑榜”企业各5个，未按要求对“黑榜”企业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整改情况：**一是拟制定奖惩机制对“红榜”企业增加激励力度，物业行业全年各类奖励评比和新建物业管理项目投标中给予评标加分。二是列入“黑榜”企业，已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物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对“黑榜”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列如小区环境卫生、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杂物乱堆乱放及物业服务企业履约等几项问题进行检查。三是拟制定奖惩机制对“黑榜”企业增加惩戒措施，取消行业全年各类奖励评比资格。约谈物业企业对企业存在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中

三是保护业主合法权益用力不足。对侵占物业用房的企业清退力度不够。2024年源滇物业和群益物业，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拒不退还物业用房。

**整改情况：**一是靶向攻坚处置源滇物业侵占问题，已联系兴安街办事处开展专项协调工作，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二是分步推

进群益物业侵占问题处置，正在组织联合胜利街办事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推进物业用房腾退事宜。三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已明确街道办事处在物业退出交接、侵占问题初核、矛盾调解中的主体责任，提前核查物业用房使用情况，防范拒不退出风险。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中

#### 6. 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存在不足。

一是固定资产、往来账款应入账未入账。2019年市房产局所属企业推向市场，固定资产137.78万元转入房产局，未登记入账，应收款115万元，应付款87.2万元债权债务转入房产局，应入账未入账；2020年城建项目建设中心购置办公桌椅、2025年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购置录像机均未入固定资产账。

整改情况：一是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购置录像机、城建中心购置办公桌椅已入账固定资产，根据乌兰浩特市财政局乌财资〔2025〕108号批复文件，将固定资产入账，制度完善与流程优化，已修订《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购置、验收、入账的全流程责任，财务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规定时间内完成入账，避免资产流失、账实不符等问题。二是已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的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已修订《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优化流程

管理机制。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中

二是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财务核算手续不健全。2024年，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将路灯电费2.87万元，用于支付网络服务费；物业服务中心干部出差超期返程3天，未附具体情况说明。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电费科目调剂为邮电费科目，使分类科目进一步规范。二是11月6日，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专题学习。重点学习《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中科目分类及拨付款相关知识，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已大幅提升；物业服务中心2025年11月，组织办公室人员修订《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考勤管理制度》并增设“公出管理制度”，明确公出审批权限、备案流程等要求。三是制定《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全方位规范公车派遣、使用、维修等环节，从制度源头堵塞管理漏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 落实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基层党组织“核心引擎”政治功能弱化**

1. 党组领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一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完善。2023年局机关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工程项目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超过300万元需经民主决策，对工程款以外的大额项目资金未设定限额标准。如：危房鉴定费、规划设计费、律师费均未设定限额标准。

整改情况：一是已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修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危房鉴定费、规划设计费、律师费等工程项目服务费和非工程项目服务费限额标准。二是确定“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闭环程序，确保决策事项科学性和严谨性。三是修订完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组织开展制度学习培训，让干部职工了解制度决策范围、程序及重要性，并严格执行。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对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核把关不严。2017—2023年违规出国（境）11人，其中有3人未经审批，8人审批手续不全。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警示教育，严明纪律红线。已召开班子扩大会，并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会，学习《乌兰浩特市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通报典型案例。违规干部及相关部门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检查，进一步提高对相关管理制度的重视程度。二是提升业务能力，规范审批流程。已制定《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私出国（境）管理操作规范》，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签订《因私出国（境）审批责任承诺书》，局人事部门已组织开展局属各单位人事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会，传达审批流程。已全部上交证件，集中统一管理。三是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整改实效。已完成第四季度各单位审批台账自查，填报了证照收缴库、人员备案信息库及审批台账，完成了全系统在职及退休人员的信息备案工作，持续推进季度更新完善信息。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不到位。

一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2022年机关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党支部均未按要求讲党课；2024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党支部未按要求每月召开支委会。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住建系统党务工作者开展理论学习培训，专题学习“三会一课”等党内基本制度，并督促指导局属各单位严格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已制定完善《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会一课学习制度》，明确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线上会议、录制党课视频等方式开展活动。三是已启动问责处置机制，针对未按规定召开支委会、党员参会率未达标的党支部，将对其支部书记进行约谈提醒。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基层党组织换届不及时。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及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党总支任期均已超过3年，未及时换届，削弱了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整改情况：一是已全面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已召开党员大会完成党总支换届工作，并指导所属第一、第二党支部完成换届工作。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已组织全体党员召开支部换届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委员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物业服务中心已完成换届工作。二是已组织全体党

员、党务工作者及党务工作负责人，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核心党内法规，进一步明确了换届工作的时间节点、流程规范及纪律要求。三是已建立健全换届提醒与报备制度，明确各级党组织换届期限，由上级党委采取“提前3个月书面提醒”的方式督促落实，相关党组织均于到期前1个月提交换届方案，完成报备手续。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基层党组织班子任免程序不规范。2023年12月，2024年6月未经机关党委研究申报，党组直接任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副书记。

整改情况：一是已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副书记重新选举工作，决策过程合规民主。二是已组织住建系统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确保党内职务任免规范有序。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主体责任压得不实，持之以恒做好“后半篇文章”有所欠缺

1. 2019年第十一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发现一些问题整改后仍有反弹。

一是选举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等法规纳入党组织学习计划，并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学习。二是选举结束1周内已完成选举后“回头看”专项核查，已对照选举方案和规范流程，完成候选人资格审查材料。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三会一课”开展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已搭建线上网络大讲堂学习渠道，为住建系统党员提供便捷化、常态化的线上学习平台，有效打破线下学习的时空限制，已督促各单位全部完成党员学习交流群组建，实现党员学习沟通“零距离”联动。二是已明确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核心内容，从制度层面杜绝责任悬空、落实不力等问题。三是已细化明确“三个不得替代”刚性要求：不得以业务会议替代“三会一课”、不得以观看视频替代党课讲授、不得以线上签到替代实际参与，为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划定清晰底线。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三务公开”更新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已经印发《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制定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二是已修订完成《政务公开制度》。三是已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执行能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一）强化整改“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全面排查整改成效，及时发现并整改反弹隐患，确保整改成果不打折扣、不走过场。

（二）细化长效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对阶段性整改和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严格落实后续推进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强化跟踪问效、闭环管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整改到位。

（三）坚持举一反三，健全制度体系。以巡察整改为抓手，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完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8214984；邮箱：wszjjdb@163.com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6年3月12日

